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林鸿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选举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林鸿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